爲境外公司正名

提到境外公司,許多人持有的印象就是境外公司是不法分子用來洗黑錢逃稅的工具,只是空殼公司,並無實質性的業務運作。關於境外公司,人們向來有許多誤解。這種誤解亟需得到澄清。事實上,在歐美發達國家,境外公司被視爲一種合法的法律工具。企業或個人出於業務需要或其他的目的而運用境外公司,來達到合理節稅、資產規劃、實體構架、控股、間接投資等功能。這一做法在歐美發達家國早已成爲一種合法合理的慣例。今天我們簡述一些概念,以厘清人們長久以來對境外公司的片面的看法。

境外公司只是衆多國際理財方法和工具中的一種 ,其他的國際理財方法和工具包括境外信託、境外銀行戶口、境外共同基金等。

境外公司又稱離岸公司,廣義來說,凡是非本土註冊的公司都可稱爲境外公司;狹義來說是指成立在本身居住地以外的境外金融中心的公司。簡而言之,境外公司只不過是在你的國家以外的國家成立的公司。如果你是英國人,且是一家香港公司的股東,那麽香港就是境外司法區,該香港公司就是一家境外公司。對來自於香港的人們來說,美國公司就是境外公司。儘管美屬維爾京群島是美國的屬地,在美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對於美國人來說也算是境外公司。

境外公司不只用於滿足稅負規劃的目的。大部分境外公司用於降低公司的營運成本,也用於資産規劃如控股等目的。

稅負是最不受歡迎也是最難避免的一種成本負擔,因此諸多的境外公司位於免稅或低稅負的國家或地區,如英屬維爾京群島、新加坡等。一些國際商業公司選擇在境外司法區設立境外公司作爲區域性總部,以大幅度節省成本。一般而言,投資者傾向于選擇新加坡和香港作爲亞洲的總部。

部分境外公司用於資產規劃的目的,如控股國際基金或上市,因爲這些司法區的公司法在控 股構架上的限制較少。相比較而言,開曼群島公司法沿襲了英國普通法和公司法的優良傳統。

一些境外公司用於控股,或者用於設立提供如銀行、保險基金、IT 等特殊服務的公司,因 爲當地的法律鼓勵設立特殊行業公司。比如,曼島是著名的保險基金中心,盧森堡則因國際銀行 在此駐紮而聞名於世,其人口的 80%都從事銀行業。澤西島則因信託和投資基金而著名。

我們也意識到有人使用境外公司來達到洗黑錢的目的,但這並不能說境外公司是爲洗黑錢應運而生,本身也不具有洗黑錢的功能。事實上,人們是通過境外銀行賬戶來洗黑錢。不僅境外公司可以開設境外銀行賬戶,英國公司、美國公司或加拿大公司都可以開設境外賬戶,以此來規避東道主國對黑錢的監察。這就是洗黑錢的本質。需要著重聲明的是洗黑錢與境外公司並沒有直接及必然的聯繫。

所以通過分析境外公司的本質,我們不能以偏概全地認爲境外公司就是用於洗黑錢的工具。 通過爲境外公司正名,必將使越來越多的人正確認識境外公司的用途及合法性。境外公司也必將 在分散風險、資産規劃、融資規劃、減輕稅負及營運成本等方面發揮更大更積極的作用。